

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體 格 檢 查 表

學號：

(相片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學員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半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貼相片處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地 址						
	病 史 (學員自填)	1. 住院： ☐ 是 ☐ 否 2. 病名：										電 話	手機： 公：宅：					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 右 矯正：左 右 (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2. 聽力：左 右 (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3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 ☐ 無 ☐ 有 (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4. 肺結核胸部X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(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)												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 (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	
5. 其他重症疾患： ☐ 無 ☐ 有 (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學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學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 (一) 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 (三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 (四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(五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					
受訓學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									
☐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													
☐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醫師： (簽章)									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					

學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依據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學員於入學院受訓前，應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醫院體格檢查。
- 二、學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**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**）：
 1. 公立醫院。
 2. 教學醫院。
 3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三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學員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四、本學院對學員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五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擇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六、檢查費應由受訓學員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七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**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>）。
- 八、受訓學員於報到日前，應持**本學院之體格檢查表**辦理體格檢查並於報到前15日繳送體格檢查表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訓練**。